**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GK）2025-019**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
| **代理机构** | **：** | **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 | **王建刚** |
| **联系电话** | **：** | **0991-3663698** |
| **联系地址** | **：**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 |
| **日 期** | **：** | **2025年6月** |

目 录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30199)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17348)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6](#_Toc7299)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9](#_Toc202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6](#_Toc14278)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参考模板） 51](#_Toc6506)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附件 54](#_Toc2712)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72](#_Toc304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K）2025-01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1000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11:00至13:00，下午16: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昌路456号

联系方式： 0991—2800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

联系方式：　0991-3663698

# 投标须知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南昌路456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991—280013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  联系人：王建刚  电 话：0991-3663698 |
| 3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预算金额：111000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2、采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3、服务/供货/完工期限：一年。  4、服务/供货/建设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乌鲁木齐市）。  5、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章节(如有调整，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
| 4 | 投标人资格 |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因保险、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等行业的特殊性，允许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 |
| 5 |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6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7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0元  现金支付，标书售后一概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8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9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2、样品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及顺序：  2、演示地点：  3、演示内容：  4、演示要求：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演示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演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不完整的，按实际演示功能记分。** |
| 10 | 投标报价  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22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账 号： 802021012010109109789  4、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返还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991-3663698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开标时间、  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5 | 开标方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16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必须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 | 投标文件的  签署规定 | 1、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2、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投标文件需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8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 2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下附5%计算，计算出的金额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计算出的金额大于等于5000元的按计算结果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 🗹电汇 🗹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
| 22 | 参与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4 |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 一、本项目按（B）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 **农、林、牧、渔业**。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根据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D: 不适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评标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5 | 信用情况 |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信用记录查询方式及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截图，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或者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26 | 质疑须知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建刚  联系电话：0991-366369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2栋2108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27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8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履约。 |
| 29 | 特别提醒 |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标（开标条件：至少3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是否延期报名。**  **告知形式：邮件函件或电话**  **邮箱号：67236314@qq.com**  **电话：17726858106** |

#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须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具体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须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资料**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原件的扫描件 |
| 2 | 2025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 | 原件的扫描件 |
| 3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原件的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原件的扫描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若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原件的扫描件 |
| 6 |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也可提供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 须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截图，并加盖公章 若提供承诺函，为原件的扫描件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原件扫描件 |
| 8 |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原件扫描件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扫描件 |

**说明：以上资料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必须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2　价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价格表（明细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11)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12)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5)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封面 | 格式自定（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 目录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清晰原件扫描件 |
|  |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2025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 |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原件扫描件 |
|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信用记录或承诺函 | 承诺函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需体现查询日期（附件15）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电汇凭证或收据等 |
|  | 投标函 | （附件1） |
|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件2） |
|  | 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4） |
|  |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 （附件5） |
|  | 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请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扫描件。（附件6） |
|  | 拟指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信息表 | 附件（7） |
|  |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并提供完善的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  | 服务承诺书 | （附件8） |
|  | 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 格式自定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9） |
|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10） |
|  | 分项价格表（明细报价表） | （附件11）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2）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提供 |
|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附件13）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14）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格式自定，如获奖情况等 |

**6、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证明货物（如本项目为货物项目）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即不论投标人采取何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均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企业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在开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期缴纳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企业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帐 号： 802021012010109109789**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为投标保证金，以便核对查实。**

11.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

退还投标保证金也可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1.7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8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9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所有投标文件均派人送交（不接受邮寄），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 2025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  |  |  |
| 6 | 信用查询结果或  承诺函 |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也可提供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  |  |  |
| 7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
| 8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原件的扫描件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的扫描件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1.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按规定时间和形式提交投标文件 |  |  |  |  |
| 4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6 |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  |  |
| 7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投标文件未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1 | 投标人未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12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 | |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

21.8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的规定，评标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本辖区内的任何招标活动。

1.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111000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主要标的物:蔬菜、水果等。

包括但不限于：葫芦瓜、青笋、长茄子、土豆、娃娃菜、韭菜、生菜、西蓝花、油麦菜、小米辣、面筋、冬瓜、佛手瓜、广东菜心、老豆腐、豆皮、大葱、小葱、生姜、带皮大蒜、去皮大蒜子、蒜苗、胡萝卜、黄萝卜、水萝卜、南瓜、铁棍山药、红薯、大芋头、菠菜、毛白菜、油白菜、快菜、大白菜、包菜、西芹、毛芹、鲜香菇、平菇、海鲜菇、黄瓜、上海青、苹果、香梨、沃柑、甜瓜、春桃、火龙果、猕猴桃、菠萝、当季水果。

3、特殊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服务与管理，从源头上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食材的新鲜及时供应，需要选定优秀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商，采购和配送的食材主要有：蔬菜、水果等。食材具体品种和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结算时据实结算。本单位食堂设有早、中、晚三餐，周六周日存在就餐需求。

食材供货配送服务期：一年。每日配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如有临时任务，需要紧急配送时，供应商需接到电话通知后90分钟内送达。

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提供不合格产品或品质差的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若中标单位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参考）**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流程管理 | 按时送货 | 12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足斤足两 | 8 |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5%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服务态度 | 4 |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着装要求 | 4 |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工作细致 | 6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配送车辆 | 6 |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
| 2 | 科学管理 | 结算精准 | 4 |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要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
| 货源组织 | 6 |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1分，扣完为止) |
| 沟通协调 | 4 |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及时整改 | 6 |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
| 3 | 质量管理 | 食材质量 | 30 |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廉政管理 | 廉政承诺 | 10 |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总分 | | | 100 |  |
| 注：每个月总分为100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 | | | |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日期： 考核人：

|  |  |  |
| --- | --- | --- |
| 日常考核评分 | 等级 | 考核结果 |
| 90-100（含90） | 优秀 |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
| 85-90（含85） | 及格 |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
| 85以下 | 不及格 |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日常累计两次考核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试用期考核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月考核等次及处理**（参考）**

食材供货配送地点：乌鲁木齐南昌路456号。如有调整，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付款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月付款，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效发票（增值税发票）在次月支付上月费用（食材具体品种和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结算时据实结算）。具体付款方式如有调整，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投标报价方式：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北园春市场官网相应食材当日的最高价的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该下浮率为所有商品的统一下浮率，且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乙方项目款（含配送费）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1-下浮率）。此处的结算基准价为北园春市场官网相应食材当日的最高价。为保证食材质量及配送效率，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北园春市场官网当中没有的蔬菜及水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以询价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或者由中标单位单方进行市场询价，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询价单（每种产品的被询价商家不少于5家），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询价结果进行抽检，如发现中标单位单方询价时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的，将不予支付对应食材的款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产品来源：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来源须合法、合规，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者存在产权纠纷的产品。

**具体内容及要求**

1. **核心服务能力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既有各类食材物资采购，又存在食材物资多次配送服务（每日配送一次，另外存在紧急临时配送服务要求），故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具备多品种食材采购能力及配送能力。

**二、采购总金额及结算要求**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蔬菜食材配送服务商，提供食堂所需蔬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本项目年度预算采购总金额为111000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食材具体品种和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结算时据实结算。以人民币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月付款，甲方凭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效发票在次月支付上月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如有调整，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三、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1、供应商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食材供应链须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产品合格标志。严禁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3、所有产品符合产品行业及国家相关要求（送货日期不超过产品保质期的1/4）。

4、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存在，蔬果类残留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 ）。

5、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食物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二个小时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四、范围及标准**

范围为食堂运营所需的相关商品，主要包括蔬菜、水果等。中标服务商提供产品均应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产品。

1、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材合理分类、分装，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公开招标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公开招标要求。保证供应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腐烂、无辐射、无侵权、无变质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4、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蔬菜水果要新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执行合同过程中能够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具体如下：

蔬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菌菇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5、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度，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6、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物。

7、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8、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等不合格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经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蔬菜及水果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每天按采购人提出的食材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3、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六、供应产品包装要求**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乌鲁木齐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6、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7、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8、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七、配送地址**

送货地点：乌鲁木齐南昌路456号。

**八、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乙方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并提供有健康证明的配送人员。

（二）配送要求

1.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条件的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载具运输。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乙方送货车辆实行两小时配送圈运作。

5.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三）配送时间

除不可抗力以外，乙方应根据甲方当日提供的配送清单，不晚于次日上午9时前（北京时间）将订单内所有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四）报价要求

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北园春市场官网相应食材当日的最高价的下浮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该下浮率为所有商品的统一下浮率，且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乙方项目款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价=结算基准价×（ 1-下浮率）。此处的结算基准价为北园春市场官网相应食材当日的最高价。为保证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品质及效率，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北园春市场官网当中没有的食材及其他物资，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以询价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或者由中标单位单方进行市场询价，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询价单（每种产品的被询价商家不少于5家），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询价结果进行抽检，如发现中标单位单方询价时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的，将不予支付对应食材的款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1.商品结算价格包括商品采购价和运输到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需开具正规有效发票。

2.商品结算数量按去除包装后的净重计算，并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核实确认。

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并在响应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预留不少于10%的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或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验收要求**

（一）检验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1）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2）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验收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指的商品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理：

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②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十、配送人员管理**

（1）所有配送人员必须持合格《健康证》方可办理入职手续。

（2）所有人员在《健康证》到期前10天到有资质的体检部门进行健康体检，办理新的《健康证》。

(3)员工在工作时间内生病或受伤应及时向主管报告，由主管批假治疗，禁止带病带伤配送。

(4）工作期间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疾病必须及时向相关主管人员报告，单位将视病情轻重进行调岗、病休或辞退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商品或少交部分商品总值的1％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少交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商品总值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7.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费。

**十二、其他要求**

（一）乙方需提供主要商品的供货渠道或授权证明文件。

（二）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商品的，一经发现，除无条件退换货外，还将受到以下惩罚：

1.乙方出现3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所供食品造成甲方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做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三）如因乙方原因，配送不及时延误甲方单位正常用餐的，一次处以500-1000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运送商品，必要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内容：①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②十项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岗位职责、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售后专员岗位职责）。

1. 合同样本（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ZD（GK）2025-01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投标文件和成交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中标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GK）2025-019，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内容：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检验标准：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

第四条、服务成果要求和项目服务期限：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

第五条、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要求

1、本次采购的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

1. 如期向甲方提交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工程/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至少四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和甲方签订为准。**

# **投标格式及附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第二章 第5条 表格顺序装订

**附件1 投标函**

致：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扫描件（盖章签字后）1份。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中鼎远航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所投包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联系电话：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  |
| 4 | 其它 |  |  |
| 5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技术参数（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拟指派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8 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主要承诺:

**格式自定**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投标响应内容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职工食堂蔬菜采购项目 |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合同履约期） |  |
| 备注 | 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 1-下浮率） |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1 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日 期： |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日 期： |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仓储情况 | 对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库房面积进行打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库房内部实景图片，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3分； 面积 200 平方米（含）至300平方米得 2 分；面积200 平方米以内的得2分；没有库房的得 0 分。 | 0-3 |
| 2 | 业绩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供应商自身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日期或项目服务期处于2022年6月1日至今期间）同类项目（主要为蔬菜类业绩）经营业绩进行打分。每有1项同类业绩（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得1分，最多得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佐证材料。有效业绩佐证材料指：1.完整版合同或协议；2.结算发票（至少一份,且发票明细内容里须能体现对应类别产品）；3.货款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单至少一笔）；4.合同履约评价为满意或优良的业主评价资料。以上4项佐证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得分业绩。 | 0-5 |
| 3 | 配送车辆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均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每配备1辆配送车辆的得1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清单统计表（统计表中须载明车辆名称、车型、车号、车辆出厂日期等信息）及其证明材料（包括：车辆照片、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车辆购买保险的保单），属于租赁车辆的，还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协议。上述车辆资料须齐全、有效，否则不得分。 | 0-3 |
| 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食材采购员、车辆驾驶员、送货装卸员、食材品质验收员、分拣员、卫生安全管理员、仓库管理员、农残检测员、对账员、售后退换货专员相关资料。具体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统计表及其证明资料（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简历表；驾驶员还须提供驾驶证）。上述岗位按专人专岗进行配备，至少需配备12人。投标单位专人专岗配置到位且人员资料齐全有效的得12分，每少1人扣1分。 | 0-12 |
| 5 | 总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按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科学的、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措施、工作流程；2.食材采购方案；3.食材分拣及清洁处理方案；4.食材运输配送方案；5.健全有效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须能保障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充足、分工合理、岗责明确、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合理、工作流程顺畅高效，保证食材新鲜、送货及时、装卸规范、卫生疫情防疫有力等。  方案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中每缺项漏一项扣3 分，每发现一处不足（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结合实际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以及其他瑕疵问题之一）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15 |
| 6 | 食品安全  保障方案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规范化管理方案（须提供主要食材进货渠道证明材料）、食材安全卫生存储方案、食材运输质量控制措施、食材品质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方案、食材质量追溯方案、加强从业人员食材安全培训与管理方案等内容。方案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21分。方案中每缺项漏一项扣3 分，每发现一处不足（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结合实际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以及其他瑕疵问题之一）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21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条件及时效、服务响应时限、对账核账方案、出现问题食材事件妥善处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中每缺项漏一项扣2 分，每发现一处不足（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结合实际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以及其他瑕疵问题之一）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8 |
| 8 | 其他有利项目实施资料 | 根据各个投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给予综合评审。例如实实在在的额外增值服务等等。每有1条有利资料得1分，最多得3分。 | 0-3 |
| 备注1：瑕疵是指：项目信息内容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与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低、针对性差、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相关内容简略粗泛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2：**请各投标单位慎重、严谨、负责的提供各项投标资料，且提供的投标材料必须真实，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组织检查），如发现问题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 | |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30分 | 投标报价计算方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即：下浮率最大）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3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